编号：SHSSXZ0136-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3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1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5-2016/4.2 | GB 4806.5-2016/4.2 |
| 2 | 铅（Pb） | GB 31604.34-2016 | GB 4806.5-2016/4.3 |
| 3 | 镉（Cd） | GB 31604.24-2016 | GB 4806.5-2016/4.3 |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